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金簡字第278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志豪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8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志豪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洗錢標的新臺幣肆拾肆萬壹佰零柒元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4、15行所載「臨櫃匯款142萬元至徐志豪郵局帳戶，隨即遭以繳費之方式轉出匯款」，應更正為「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元大銀行大昌分行，臨櫃匯款142萬元至徐志豪郵局帳戶（匯入時間為同日14時7分許），隨即遭匯出98萬15元」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之依據：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現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刑法修正之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01 較，且就比較之結果，須為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分別適用
02 各該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最高法院24年度上字第4634號、
03 27年度上字第261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刑法上之「必
04 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
05 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
06 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
07 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
08 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
09 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
10 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
11 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12 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決定其適用標
13 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
14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最高法院113年
15 度台上字第3112號、第3164號、第3677號等判決亦同此結
16 論）。

17 2. 被告徐志豪為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
18 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生效（下稱新修正洗錢防
19 制法），自應就本案新舊法比較之情形說明如下：

20 (1) 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下稱修
21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2條各
22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
23 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24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
25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26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27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8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9 (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30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修正洗錢防制
31 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1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2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03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04 刑。」

05 (3)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
06 且得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得減）；另被告於
07 偵查時雖自白其幫助洗錢犯行，得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8 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然並未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與新
09 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有關偵審自白減刑之規定不
10 符，因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處斷刑下限，
11 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處斷刑下限為高，依法
12 律變更比較適用所應遵守之「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
13 整體性原則」，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新修正之洗錢防制法
14 對被告較為不利，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整體適
15 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17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18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9 (三)被告以單一之幫助行為，助使他人成功詐騙告訴人吳金蟬，
20 以及掩飾、隱匿特定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係以一行
21 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
22 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3 (四)減輕其刑之說明：

- 24 1.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25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 26 2.被告於偵查時已自白其幫助洗錢犯行，且因檢察官聲請以簡
27 易判決處刑，為免不當侵害被告之辯明權，爰依修正前洗錢
28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2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目前社會詐欺集團
30 盛行，竟仍任意提供本案郵政帳戶作為不法使用，非但助長
31 社會詐欺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

01 造成執法機關不易向上追查詐欺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且該
02 特定詐欺犯罪所得遭掩飾、隱匿而增加求償之困難，所為實
03 無可取；兼衡告訴人損失之金額，暨被告之犯罪動機、目
04 的、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
05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6 準，以資懲儆。

07 (六)沒收之說明：

08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標的之規定，
09 移列為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
10 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11 人與否，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無新舊法比較
12 之問題，應適用裁判時法即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13 規定。告訴人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郵政帳戶之142萬元，其
14 中44萬107元（扣除被告之身障補助），因本案郵政帳戶經
15 通報設定為警示帳戶，以致詐騙集團成員未能提領或轉出，
16 核屬洗錢標的，且尚未經發還告訴人，後續需辦理返還事宜
17 一節，有中華郵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12日儲字第11300
18 67828號函可參（見本院卷第23頁），爰依新修正洗錢防制
19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且該洗錢標的仍留存於本案
20 郵政帳戶，而無諭知追徵之必要，並得由具請求權之人依法
21 向檢察官聲請發還。

22 2.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24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因本案犯行所取得之4
25 千元（見偵卷第52頁反面），屬於其從事違法行為之犯罪所
26 得，且並未扣案，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
27 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8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30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五、本案經檢察官蕭慶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4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洪振峰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07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08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09 準。

10 書記官 魏妙軒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普通詐欺罪）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

26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7844號

28 被 告 徐志豪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住苗栗縣○○鄉○○村00鄰○○○號

30 居苗栗縣○○鄉○○村00鄰○○街00

31 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徐志豪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之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2年6月10日，經由通訊軟體line傳送其個人身份證件及存簿封面給自稱「張婷」之詐騙犯罪者，並收取新臺幣（下同）4,000元之報酬後，於112年7月31日某時，在苗栗縣空軍一號巴士苗栗站，將其所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政帳戶）及西湖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金融卡寄送至臺中市○○區○○○道000號之空軍一號巴士臺中中南站，給該自稱「張婷」之詐騙犯罪者收取，密碼則經由通訊軟體line告知。嗣該自稱「張婷」之詐騙犯罪者取得郵政帳戶之金融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之犯意，於112年8月7日9時53分許，撥打電話給吳金蟬，以假檢警辦案之方式詐騙吳金蟬，致其不疑有詐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8月14日13時39分許，臨櫃匯款142萬元至徐志豪郵政帳戶，隨即遭以繳費之方式轉出匯款，藉此隱匿犯罪所得逃避查緝。

二、案經吳金蟬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依下列證據，被告徐志豪所涉上開犯嫌可堪認定：

(一)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告訴人吳金蟬於警詢中之指述、報案資料及匯款申請書影本。

(三)被告徐志豪郵政帳戶用戶資料及往來明細。

二、(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徐志豪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02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
03 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
04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6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7 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08 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09 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
10 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11 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
12 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3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
14 欺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又被
15 告提供郵政帳戶金融資料供不詳之詐騙犯罪者使用，並造成
16 告訴人吳金蟬遭詐騙匯款至其提供給詐騙集團之帳戶，係以
17 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洗錢罪及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名，請依刑
18 法第55條前段想像競合犯規定，從重論處幫助洗錢罪，其幫
19 助他人犯罪，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被
20 告犯罪所得4,000元請依法宣告沒收或追徵之。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25 檢 察 官 蕭慶賢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28 書 記 官 鄭光棋

29 所犯法條：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
30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31 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0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2 亦同。

0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2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3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4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記事項：

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